

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美

代 理 人 李正良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趙淑美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1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5月間，依消債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前置調解，華南銀行雖提出「分180期、年利率零、每期清償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390,061元」之還款方案，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受僱於誼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誼峻公司）擔任會計助理，每月薪資約28,000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後，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而有清算之必要。且

01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曾依消
02 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形。為此，依法向
03 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聲請人並未從事營業，且已於113年5月間向橋頭地院
06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業經聲請人提
07 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
0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橋頭地院113年6月27日橋院雲113司
09 消債調惟字第186號民事執行處函影本各1份、戶籍謄本1
10 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暨當事
11 人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第28
12 頁、第25頁，第23頁、第197頁、第31頁至第45頁），並有
13 華南銀行陳報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
14 豐銀行）民事陳報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
15 債權聲請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聯邦商業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民事陳報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民事陳報狀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頁、第143頁至
19 第144頁、第157頁至第158頁、第175頁至第177頁、第179頁
20 至第181頁、第183頁、第187頁至第189頁；以上積欠債務約
21 57,882,761元、美金799,424元，合計84,103,868元【本院
22 按：美金部分799,424元依聲請人調解不成立之日即聲請清
23 算時即113年6月27日美金之現金賣出匯率1比32.8計算，換
24 算為26,221,107元，見本院卷第233頁之臺灣銀行歷史匯率
25 網路列印資料；計算式：美金799,424元 \times 32.8 \doteq 26,221,107
26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57,882,761元+26,221,107元
27 =84,103,868元】），及經本院調閱橋頭地院113年度司消
28 債調字第186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確為一般消
29 費者，且在提起本件聲請前已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
30 調解不成立等事實。

31 (二)聲請人稱其現任職於○○公司，每月薪資約28,000元，業據

01 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蓋有○○公司大小章之員工薪資所得
02 證明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99頁），應堪憑採。另聲請人名
03 下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保
04 單11紙、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
05 保單6紙、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
06 人壽公司）保單3紙，其中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單解約金合
07 計為1,030,263元【計算式：國泰人壽公司38,180元+新光
08 人壽公司992,083元=1,030,263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國泰
09 人壽公司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新光人壽公司保單解約試算
10 查詢結果列印、三商美邦人壽公司契約內容明細表各1份附
11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1頁至第221頁）。此外，聲請人並無
12 領有臺南市政府社福補助或補貼之資格，亦未領取勞動部勞
13 工保險局辦理之勞保給付、就業保險給付、國民年金或勞工
14 退休金給付，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8月27日南市都
15 住字第1131187405號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9日
16 南市社身字第1132299144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8月
17 26日保普生字第11313057580號函各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8 第141頁、第237頁、第135頁）。爰以聲請人上開平均每月
19 收入、保單解約金等，作為其償債能力之基礎。

20 (三)按消債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
21 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
22 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
23 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債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
24 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債權人負擔，
25 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26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7 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
28 費用之數額，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之主張為斷，而應參酌消債
2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關於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
30 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定之，方屬允洽。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31 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01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
02 明文，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
03 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04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05 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06 查聲請人主張伊現居住於臺南市，業經其提出戶籍謄本1紙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187頁）。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13年度臺
08 南市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4,230元，有臺南市政府公告影
09 本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5頁），其1.2倍為17,076元
10 【計算式：14,230元 \times 1.2倍=17,076元】，聲請人主張每月
11 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見本院卷第193頁至第194頁），
12 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13 之規定，即無庸再逐列計支出原因或提出證明文件，應堪
14 憑採。據此，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8,000元計算，扣除其
15 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後，每月得動用之餘額僅餘10,9
16 24【計算式：28,000元 $-$ 17,076元=10,924元】，堪為認
17 定。

18 (四)聲請人稱其曾於113年5月間向橋頭地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華南銀行曾提出「分180期、年利率零、每期清償390,0
20 61元」之還款方案，有橋頭地院113年6月27日調解程序筆錄
21 暨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1份附於調解事件卷宗可查，亦經本
22 院依職權查對調解事件卷宗無訛。嗣本院依職權函詢聲請人
23 於債權人清冊所列各債權人截至陳報本院之日止之債權餘
24 額，並請其等就聲請人聲請更生表示意見、及陳報願提供聲
25 請人分期或1次性清償之還款方案為何（見本院卷第81頁至
26 第84頁）。其中兆豐銀行陳報計至113年8月27日之債權總額
27 為16,355,461元【計算式：本金7,813,800元+利息8,541,6
28 61元=16,355,461元】、美金799,424元【計算式：本金美
29 金349,378元+利息美金376,023元+違約金美金74,023元=
30 美金799,424元；換算為26,221,107元，已如前述】，願提
31 供聲請人分72期之還款方案（見本院卷第143頁），暫不考

01 慮利息，換算每月應清償591,341元【計算式：(16,355,46
02 1元+26,221,107元)÷72期≒591,34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03 五入)】，縱聲請人將其每月得動用之餘額10,924元，全數
04 用以清償上開還款方案之分期數額，仍然無法負擔。況聲請
05 人尚有積欠其他金融機構之債務未計入，且上開每月可動用
06 之餘額，亦未考量聲請人工作情形可能有所變動或生活臨時
07 支應之花費。至聲請人雖尚有保單解約金1,030,263元，相
08 較聲請人超過84,000,000元之債務總額而言乃杯水車薪，對
09 清償聲請人之債務無甚助益。從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
10 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確已達不能
11 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之必
12 要。

1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亦曾踐行債務清
14 理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且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
15 支出之情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
1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曾依消債條例或
17 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形，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
18 果列印、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3頁、第113頁、第
20 231頁)，復查無本件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21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法定事由存在，則聲請人選擇
22 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以求債務免責之機會，重建其經濟生
23 活，洵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於113年11月20日下午5時整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顏珊珊